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信息中心

资金存放备选银行综合评分表

被考评银行：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一、经营状况（30分） | 资本充足率 |  （5分） | 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资本充足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  | 参选银行总行上一年度年末数据 |
| 不良贷款率 |  （5分） | 不良贷款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不良贷款率进行递增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  | 参选银行总行上一年度年末数据 |
| 拨备覆盖率 |  （5分） | 拨备覆盖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拨备覆盖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  | 参选银行总行上一年度年末数据 |
| 流动性覆盖率 |  （5分） | 流动性覆盖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流动性覆盖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  | 参选银行总行上一年度年末数据 |
| 流动性比例 |  （5分） | 流动性比例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流动性比例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  | 参选银行总行上一年度年末数据 |
| 内部控制 |  （5分） | 机构人员配置合理，内控制度健全，能掌握和运用相关政策制度的，可获基础分4分，其余1分。 |  |  |
| 二、服务水平（40分） | 信息系统建设 | （10分） | 网络连接可靠，系统服务运行高效稳定，业务响应及时，对系统故障能及时处理，能及时发现及改进系统潜在隐患，确保账户及资金安全，可获得基础分8分，其余2分，按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2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  |  |
| 资金支付及对账服务 | （10分） | 能按规定及时、准确的办理资金支付业务，业务流程简洁、规范，能按照加急业务办理程序办理特别紧急支出事项的，可获基础分4分，其余1分；能够在规定时间与单位进行对账，并提供格式规范的对账单的，可获基础分4分，其余1分。 |  |  |
| 分账核算服务 |  （5分） | 能提供分账核算服务，子账户管理规范，操作便捷的，可获基础分4分，其余1分。 |  |  |
| 以往提供服务履约情况 | （10分） |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及时计付存款人利息，资金支付无压单等情况，可获基础分8分，其余2分。 |  |  |
| 创新或特色服务 |  （5分） | 能制定符合单位具体业务需要的创新或特色服务的，每项1分，最高5分。 |  |  |
| 三、利率水平（15分） | 存款利率 | （15分） | 遵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及广西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协商议定范围，结合成本和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存款利率水平，按照利率偏离度打分，超出协商议定范围的为0分。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得4分，利率上浮0~10%得4～7分；利率上浮10～20%得7～9分；利率上浮20～30%得10～11分；利率上浮超过30%得0分。 |  |  |
| 四、经济发展贡献度（15分） | 贷款总量 |  （2分） | 贷款总量分＝2分×某行贷款余额÷各行贷款余额最大值 |  | 数据从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有关资料中采集 |
| 贷款增量 |  （2分） | 贷款增量分＝2分×某行贷款增量÷各行贷款增量最大值（如贷款增量为负数，则此项分值为零） |  | 数据从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有关资料中采集 |
| 余额存贷比 |  （2分） | 余额存贷比分＝2分×某行余额存贷比÷各行余额存贷比最大值 |  | 数据从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有关资料中采集 |
| 中小企业贷款 |  （2分） | 中小企业贷款分=2分×某行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各行中小企业贷款余额最大值 |  | 数据从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有关资料中采集 |
| 涉农贷款 |  （2分） | 涉农贷款分=2分×某行涉农贷款余额÷各行涉农贷款余额最大值 |  | 数据从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有关资料中采集 |
|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重点工作 |  （5分） |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重点工作得分：（1）本次操作前一次债券发行中购买地方债最大量的金融机构排第一位，得分为5分。（2）某行当次承销广西地方债得分=（该行当次承销金额/排名第一位的金融机构承销的地方债券金额）×5。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